

附件一：

承诺书（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用）

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决定参与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招募评选，现向管理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并确认如下：

1.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参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 我单位承诺最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行为，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存续状态，具备与重整投资匹配的资金实力、履约能力。

3. 我单位理解并承诺接受招募公告及相关招募文件的全部条款，知晓相关法律后果。

4. 我单位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本项目的，我单位保证其他联合体成员均符合上述全部招募条件，并将采取一致行动并承担连带责任。

5. 我单位将自行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变更、税收（重组收益）政策规定、产业导向、发展需求，以便后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协议；并将自行承担相关产业、税收、投资政策要求和风险。

6.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后：即根据招募公告及有关招募文件的规定按管理人的要求签署书面《重整投资协议》，并将全面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若拒绝签订或违反相关义务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7. 我单位参与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报名及评选程序已经依照我公司之章程规定获得有权决策机构之决议或者其他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自然人用）

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决定参与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招募评选，现向管理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并确认如下：

1. 本人保证所提交参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 本人承诺最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行为，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具备与重整投资匹配的资金实力、履约能力。
3. 本人理解并承诺接受招募公告及相关招募文件的全部条款，知晓相关法律后果。
4. 本人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本项目的，本人保证其他联合体成员均符合上述全部招募条件，并将采取一致行动并承担连带责任。
5. 本人将自行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变更、税收（重组收益）等方面政策规定、产业导向、发展需求，以便后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协议；并将自行承担相关产业、税收、投资政策要求和风险。
6. 若本人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后：即根据招募公告及有关招募文件的规定按管理人的要求签署书面《重整投资协议》，并将全面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若拒绝签订或违反相关义务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意向重整投资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我单位拟参与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公司”）破产重整案招募和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承诺对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管理人或恒泰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 本承诺函所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我单位在参与招募过程中（包含未开展招募程序前的磋商过程）自管理人或恒泰公司处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口头/书面/电子等形式获取的（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恒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业务、财务、人员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是否标注为保密。

2. 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本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若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单位披露保密信息，我单位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管理人。本人/我单位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有关目的。

3. 本人/我单位应当告知参与人员以及我单位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管理人或恒泰公司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单位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 本人/我单位确认，一旦管理人要求，我单位同意立即归还或

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5. 本人/我单位承诺，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程序进入公众知晓领域，本承诺书始终有效，若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本保密承诺函自本人/我单位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整投资合同

甲方：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系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公司”)重整一案,经海宁市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乙方系经遴选确认的第一顺位最终重整投资人。甲乙双方就恒泰公司重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经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始生效。

二、偿债资金总额及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重整计划监督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算至重整计划监督期届满为止。

四、乙方的重整经营计划

乙方应当按乙方投递的《重整投资文件》中承诺的事项履行重整投资义务:

(具体内容以乙方投递的《重整投资文件》中承诺的事项为准)

五、重整计划监督期

重整计划监督期为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日起 个
月。

六、乙方在重整计划监督期的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书面报告重整方案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2. 乙方不得采取下列明显有损债务人权益的事项：

- (1) 无偿转让财产的；
- (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5) 放弃债权的；
- (6) 其他明显有损债务人权益的事项。

七、企业资产交接及股权变更

《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乙方付清全部重整偿债资金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印鉴、合同、资产等。所有移交资产均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乙方付清全部重整偿债资金后，乙方持法院出具的裁定及协助执行文书，自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甲方予以协助配合乙方办理恒泰公司的股权变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下列事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重整投资人资格。如给恒泰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 (1) 未按《重整投资方案》《重整计划》全面履行义务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的禁止事项且无法提供相应财产弥补债务人损失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履行重整经营计划的，甲方有权视违约程度选择下列违约罚则：

- (1) 扣减履约保证金；
- (2) 没收履约保证金；
- (3) 如给海宁恒泰制衣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 (4) 解除本合同。

上述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可一项或多项选择，履约保证金扣减或没收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视为乙方悔标甲方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之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在本合同中承诺的偿债资金与最终实际重整偿债资金的差额。

九、重整风险的提示

1、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务人账目反映债务尚有部分债权人未申报，如此笔债权最终经相应程序确认存在最终重整投资人需按该条款规定承担相应义务。

2、乙方已经自行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变更、税收（重组收益）政策规定、产业导向、发展需求，以便后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协议；并将自行承担相关产业、税收、投资政策要求和风险。

十、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有任何争议，由海宁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